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11%。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0,969,159股减至450,919,159股。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000股。公司董事会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7、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11%。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11%。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7.0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5.3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357,919.56元（税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0,969,159股减至450,919,159股。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828,718	32.56%	-50,000	146,778,718	3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40,441	67.44%	0	304,140,441	67.45%
合　计	450,969,159	100.00%	-50,000	450,919,159	100.00 %

以上股本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7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7%，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490,6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预留份额数量为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全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情况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444.22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444.2250万份，其中首次认购份额2,164.2250万份，剩余280万份为预留份额，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8.75元/股调整至8.60元/股，预留份额相应调整为275.20万份。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同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了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人数为2人，实际预留认购份额为275.20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275.2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52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过户价格为8.60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已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3,98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GT892410212972 2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8,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

（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9,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伶利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申请借款2,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

（五）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六）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401895 2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4N00P），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申请借款11,7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61.73	113,658.47
负债总额	84,387.22	83,017.53
净资产	33,574.51	30,640.94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203.31	44,748.18
利润总额	9,212.80	1,673.44
净利润	9,760.00	1,559.48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17.69	65,227.36
负债总额	21,563.52	47,574.40
净资产	18,054.17	17,652.9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513.32	36,856.87
利润总额	7,531.31	2,111.45
净利润	7,520.06	2,098.79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69.62	54,880.41
负债总额	31,824.03	39,943.36
净资产	16,245.58	14,937.0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49.64	20,703.97
利润总额	334.21	-1,301.63
净利润	333.92	-1,308.53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滨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18.96	131,319.17
负债总额	48,486.40	64,527.81
净资产	66,532.56	66,791.3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602.24	50,420.02
利润总额	1,734.00	2,250.81
净利润	2,035.53	2,058.8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0212972 2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40188952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4N00P）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1,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08,600.66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9,698.80万元的2150.79%。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9,88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5.35%。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0212972 21）；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7）；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1）；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

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2）；

6.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401889522）；

7.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4N00P）。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5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345人，行权数量共406,888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相关期权将于2024年11月13日（周三）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为1000000562。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10月25日

2、行权数量：406,888份

3、行权人数：345人

4、行权价格：38.46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可行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6,888	3.35%	0.03%
总计	406,888	3.35%	0.03%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四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同时，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1月7日连续二十六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7日，已连续九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四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同时，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1月7日连续二十六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四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同时，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1月7日连续二十六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7日，已连续九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风险。

（三）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执行《债务重组计划》，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9,824,531.22元，同比上涨11.56%；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3,911,717,667.93元，同比下降-21.79%。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8,637,083.30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0,604,383.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37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